关于《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省生态环境厅

为贯彻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我厅牵头起草了《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21年5月，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又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进一步细化要求。经与生态环境部对接，2023年将正式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2022年4月底前各省（市、区）需上报信息披露的企业名单，下半年生态环境部统一进行培训动员。

我省根据国家部署，积极推进改革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提出要求。我厅结合我省实际，在商请省级有关部门提供改革落实举措的基础上，草拟了《实施方案》初稿，征求了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相关学会协会、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并经合法性审查和厅党组会审议后，形成《实施方案》审议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三大部分。其中，**总体要求**明确了坚持企业主体、坚持部门协同、坚持信息互通、坚持整体智治的改革思路，提出到2025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基本形成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包括4个方面、14项改革任务，并明确了每项任务的责任单位。**一是统一规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内容和途径。**主要包括4项任务：第一，明确了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一年度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第二，明确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两种披露形式，以及包括环境管理、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碳排放、环境应急、生态环境违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投融资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在内的不同企业主体、不同披露形式下需要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第三，明确了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作为统一披露途径。第四，提出了企业规范化披露的相关要求。**二是切实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协同管理。**深化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多跨协同，包括强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行业监管合力、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互动支撑、构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整体智治体系3项任务。**三是加快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共享共用。**推动环境信息在多部门、多渠道、多领域的共享和应用，包括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联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加大重点领域环境信息应用3项任务。**四是严格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惩戒**。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的依法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包括推进执法检查、强化信用管理、扩大公众参与、严格惩戒追责4项任务。**实施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经费保障、加强技术支撑、加强宣传培训4个方面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提供良好支撑。

三、特色亮点

《实施方案》在贯彻生态环境部文件的基础上，融入了我省的特色创新。**一是细化改革实施的目标要求。**围绕国家的总体部署，明确我省推进改革的分阶段目标：2022年，浙江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基本建成，实现省市贯通；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有序开展，按国家要求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2025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二是坚持环境信息披露整体智治。**充分发挥我省数字化改革先行优势，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的数字化支撑，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数字管理体系的构建，提升部门监管、企业填报和公众查询的效率和效果。**三是联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结合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健全我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与公安、法院等的信息互通，提高识别风险、发现问题的能力。**四是协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结合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突出湖州、衢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引领作用，协同推进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促进环境信息披露体系持续完善。**五是深化环境信息多领域应用。**不断推动企业环境信息在我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以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等企业绩效评价中的应用。